



大会

Distr.: Limited
31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电子商务工作组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3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

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电子订约：一项公约草案的条文。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二. 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1. 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将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会议将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幕。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它们是：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斐济、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每年与阿根廷轮换）。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根据以往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电子订约：一项公约草案的条文

3.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维也纳）核准了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23 日，纽约）提出的一套今后工作建议。这些建议除其他议题以外，包括编写一份涉及电子订约若干问题的国际文书和一项有关国际文书中可能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的全面调查。¹

4. 工作组对这些议题的审议始于第三十九届会议（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纽约），当时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的附件一载有一份草案初稿，暂定标题是“由数据电文订立或证明的[国际]合同公约草案初稿”（A/CN.9/WG.IV/WP.95）。工作组的审议意见载于该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509）。工作组在其第四十届会议（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上继续审议公约草案初稿，此届会议完成了对案文的初步审查（见 A/CN.9/527 第 72-126 页）。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公约草案初稿修订本，供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工作组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5 月 5 日至 9 日，纽约）上审议了公约草案初稿修订本（载于 A/CN.9/WG.IV/WP.100），此届会议对第 1 至第 11 条（见 A/CN.9/528 第 26-151 页）进行了审查。

5. 工作组将收到一份公约草案初稿的最新修订本，其中反映了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WG.IV/WP.103）。本届会议期间还将提供下述背景文件，这些文件也可从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查到：

(a) 工作组第三十九届、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A/CN.9/509、A/CN.9/527 和 A/CN.9/528）；

(b) 载有公约草案初稿以前各稿的秘书处说明（A/CN.9/WG.IV/WP.95 和 A/CN.9/WG.IV/WP.100）；

(c) 转发国际商会设立的特设专家组有关评论的秘书处说明（A/CN.9/WG.IV/WP.96 和 A/CN.9/WG.IV/WP.101）。

(d) 载有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国际文书中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调查结果的秘书处说明（A/CN.9/WG.IV/WP.94）；

(e) 转发从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有关 A/CN.9/WG.IV/WP.94 号文件的评论的秘书处说明（A/CN.9/WG.IV/WP.98 和 Add.1 至 6）。

项目 7. 通过报告

6. 工作组似宜在 20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本届会议闭幕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给（拟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各次会议

7. 工作组本届会议将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本届会议期间将有五个工作日用于审议各议程项目。开会时间为 9:30 时至 12:30 时和 14:00 时至 17:00 时，但 200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从上午 10:00 时开始。工作组似宜注意，为了与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保持一致，²工作组预计将在前面九个半天的会议期间（即从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并由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整个期间的报告草稿供（星期五下午的）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通过。工作组似宜将其前面八个半天的会议（即从星期一至星期四）用于审议议程项目 4。工作组似宜保留倒数第二个半天的会议时间（星期五上午）用于就公约草案初稿中需要处理的有关电子订约的其他问题交换看法。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291-293 段。

²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